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59,687,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7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46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218,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778,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218,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6%。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68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68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68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68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68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681,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陈茂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4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5月16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向银行借贷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公告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向银行借贷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创世漫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于北京签署编号为0549602-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主债权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最高余额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与债权人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被担保人创世漫道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5层538号,法定代表人:林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营业务:信息智能传输。

2、创世漫道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3月29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8,966.60	85,043.24
负债总额(万元)	33,656.74	38,37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8,026.18	18,026.18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3,656.74	38,374.19
净资产(万元)	45,309.86	46,669.05
	2018年1—12月(已审计)	2019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6,332.65	18,180.81
利润总额(万元)	9,541.07	4,030.13
净利润(万元)	8,530.01	3,709.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有评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8,000万元。

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对债务人创世漫道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合同》自2019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创世漫道从事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辅业为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及开展信息传输、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等业务。为了保障创世漫道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创世漫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好,2017年、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64,337.51万元、82,939.85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5%,其中32,000万元(包含本次8,000万元)是为创世漫道的担保,其他都是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除上述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之外无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

2、币种:人民币

3、存款金额:10,000万元

4、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

5、到期日:2019年5月16日

6、利息: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02%(年化)

7、存款期限:181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70,328.77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10,000.00	3.57	1,770,328.7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2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财务总监古美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1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临2018-043)。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已按时将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2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2019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409,263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4.02)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4.03)选举申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4.04)选举黄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5.02)选举赵希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5.03)选举张肃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16.02)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16.03)选举李晓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富、殷淑霞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3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高烈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选举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烈董事长、申强董事、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高烈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张肃珣独立董事、曹爱民副董事长三人组成,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肃珣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高烈董事长三人组成,张肃珣女士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张肃珣独立董事、黄兴华董事三人组成,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简历:

申 强,男,51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本钢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3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梅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1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 至2019年5月16日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赵书盈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19人,代表股份746,59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8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39,539,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7,053,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0%。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长赵书盈,董事梁文,独立董事刘振,监事刘中显、张岩,董事会秘书代艳霞,总会计师王崇香,忻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陈宇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6,426,250股,反对167,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6%、0.0224%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25,566股,反对167,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828%、2.1172%和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6,426,250股,反对167,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6%、0.0224%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25,566股,反对167,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828%、2.1172%和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6,573,250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0.0027%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72,566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53%、0.2547%和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6,573,250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0.0027%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72,566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53%、0.2547%和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46,573,250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0.0027%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72,566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53%、0.2547%和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7,725,566股,反对167,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828%、2.1172%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25,566股,反对167,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828%、2.1172%和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6,573,250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0.0027%和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72,566股,反对20,1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53%、0.2547%和0.0000%。

(八)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刘汴生、王京宝、刘振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东、陈宇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